

菏环审〔2025〕117号

**关于山东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900 吨食品级氨基酸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山东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900 吨食品级氨基酸及衍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山东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鄄城化工产业园。本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800 吨氨基酸及衍生物生产线和扩建 2100 吨 L-酪氨酸精制生产线），1800 吨氨基酸及衍生物生产线在现有 206 车间内新建，主要购进搪瓷反应釜、管式高速离心机、两效蒸发器、板框压滤机、离心机、真空双锥回转干燥机、筛分机等设备，年产反式肉桂酸 500 吨、D-天门冬氨酸 200 吨、阿魏酸 70 吨、D-谷氨酸 100 吨、反式对羟基肉桂酸 800 吨、咖啡酸 100 吨、L-正缬氨酸 30 吨；2100 吨 L-酪氨酸精制生产线主要依托现有 202 车间扩建（外购粗品，只扩产精制能力），设备新增脱色罐、中和罐及其配套设备并依托 202 车间现有板框压滤机、离心机、真空双锥回转干燥机及筛分机等，通过调整生产时间达到年新增 2100 吨 L-酪氨酸的精制能力；202 车间现有 L-酪氨酸产能为 900t/a，现有 γ -氨基丁酸产能 800t/a，则 202 车间扩建完成后可达到年产 L-酪氨酸 3000t/a、 γ -氨基丁酸 800t/a。

同时对厂区配套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清洁生产等要求，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 2408-371726-89-01-958699，2025 年 8 月 4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报告（菏环评估〔2025〕04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202 车间工艺废气、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氨基酸液储罐呼吸废气经碱喷淋+酸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206 车间工艺废气经碱喷淋及酸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8 达标排放。

DA008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执行《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氨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达标排放。

DA005 排气筒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 ）。

4、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泥暂存废气、过滤滤渣暂存废气、蛋白杂质暂存废气、菌泥暂存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达标排放。

DA007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氨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5、无组织废气：项目 202 车间及 206 车间筛分废气过洁净车间密闭、引入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循环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项目装置区未收集的氯化氢、氨、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过滤滤渣暂存、蛋白杂质暂存、菌泥暂存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收集效率、增加绿化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氯化氢 $0.20\text{mg}/\text{m}^3$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工艺冷凝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沉淀+过滤”，拟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真空泵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工艺冷凝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鄆城丰青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鄆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鄆城丰青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中的要求后排入四千渠。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按照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蛋白杂质、过滤滤渣（主要成分废活性炭）、洗料废液（主要成分氨基酸液）、离心母液（主要成分氨基酸液）、废包装材料、废滤布、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洁净区废过滤介质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气处理中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应根据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和管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规范建立台账，并存档。

（五）落实总量控制要求。运营期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不超过 0.0404t/a，废气污染物总量已确认。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出具了大气污染物替代指标来源。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水量为 161.29t/d，最终排入外环境 COD 为 1.597t/a、氨氮为 0.053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书所述环境监测方案，进行各类污染源、厂界噪声、地下水等的日常监测。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及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容积为 2000m³的事故水池，与所在区域建立风险应急联动机制。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风险

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精神，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环保设备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将污染防治设施纳入项目整体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八）积极开展公众参与。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公司应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8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山东北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8日印发